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294号

送达公告（涉东莞市永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追缴公积金6案）

东莞市永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6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仇建刚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黄耀清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金晓峰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卢刚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周翔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蔡德雨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附件：1.仇建刚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黄耀清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3.金晓峰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4.卢刚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5.周翔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6.蔡德雨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5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6月17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永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仇建刚（身份证号码36*****36）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5年8月至2013年8月、2021年7月至2024年1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0814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永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仇建刚

证件号码：36*****36

制表日期：2025年4月2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5-08	2005-12	887	01	5	5	44	44	0	0	0	220	220	440
2006-01	2006-12	887	01	5	5	44	44	0	0	0	528	528	1056
2007-01	2007-12	794	01,03	5	5	40	40	0	0	0	480	480	960
2008-01	2008-12	1449	03	5	5	72	72	0	0	0	864	864	1728
2009-01	2009-12	2158	03	5	5	108	108	0	0	0	1296	1296	2592
2010-01	2010-12	2299	03	5	5	115	115	0	0	0	1380	1380	2760
2011-01	2011-12	3086	03	5	5	154	154	0	0	0	1848	1848	3696
2012-01	2012-12	3749	03	5	5	187	187	0	0	0	2244	2244	4488
2013-01	2013-08	4843	03	5	5	242	242	0	0	0	1936	1936	3872
2021-07	2021-12	11350	02	5	5	568	568	0	0	0	3408	3408	6816
2022-01	2022-12	10337	02	5	5	517	517	0	0	0	6204	6204	12408
2023-01	2023-12	9459	02	5	5	473	473	0	0	0	5676	5676	11352
2024-01	2024-11	8590	02	5	5	430	430	0	0	0	4730	4730	9460
总计											30814	30814	61628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永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黄耀清（身份证号码44*****19）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7年2月至2013年4月、2021年7月至2024年1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2078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永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黄耀清

证件号码：44*****19



制表日期：2025年4月7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07-02	2007-12	1031	01	5	5	52	52	0	0	0	572	572	1144
2008-01	2008-12	1127	01,03	5	5	56	56	0	0	0	672	672	1344
2009-01	2009-12	1335	03	5	5	67	67	0	0	0	804	804	1608
2010-01	2010-12	1769	03	5	5	88	88	0	0	0	1056	1056	2112
2011-01	2011-12	2038	03	5	5	102	102	0	0	0	1224	1224	2448
2012-01	2012-12	3099	03	5	5	155	155	0	0	0	1860	1860	3720
2013-01	2013-04	3775	03	5	5	189	189	0	0	0	756	756	1512
2021-07	2021-12	10908	02	5	5	545	545	0	0	0	3270	3270	6540
2022-01	2022-12	8669	02	5	5	433	433	0	0	0	5196	5196	10392
2023-01	2023-12	5311	02	5	5	266	266	0	0	0	3192	3192	6384
2024-01	2024-11	6323	02	5	5	316	316	0	0	0	3476	3476	6952
总计											22078	22078	44156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永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金晓峰（身份证号码23*****10）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7年9月至2012年9月、2014年4月至2024年1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982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1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永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金晓峰

证件号码：23*****10

制表日期：2026年4月15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7-09	2007-12	1031	01	5	5	52	52	0	0	0	208	208	416
2008-01	2008-12	1031	01	5	5	52	52	0	0	0	624	624	1248
2009-01	2009-12	1127	01	5	5	56	56	0	0	0	672	672	1344
2010-01	2010-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720	720	1440
2011-01	2011-12	1342	01	5	5	67	67	0	0	0	804	804	1608
2012-01	2012-09	1812	01	5	5	91	91	0	0	0	819	819	1638
2014-04	2014-12	3005	01	5	5	150	150	0	0	0	1350	1350	2700
2015-01	2015-12	5067	01,02	5	5	253	253	0	0	0	3036	3036	6072
2016-01	2016-12	6550	02	5	5	328	328	0	0	0	3936	3936	7872
2017-01	2017-12	4957	02	5	5	248	248	0	0	0	2976	2976	5952
2018-01	2018-12	5431	02	5	5	272	272	0	0	0	3264	3264	6528
2019-01	2019-12	6317	02	5	5	316	316	0	0	0	3792	3792	7584
2020-01	2020-12	7351	02	5	5	368	368	0	0	0	4416	4416	8832
2021-01	2021-12	6624	02	5	5	331	331	0	0	0	3972	3972	7944
2022-01	2022-12	7017	02	5	5	351	351	0	0	0	4212	4212	8424
2023-01	2023-12	4053	02	5	5	203	203	0	0	0	2436	2436	4872
2024-01	2024-11	4708	02	5	5	235	235	0	0	0	2585	2585	5170
总计											39822	39822	7964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永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卢刚（身份证号码51*****3X）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2021年7月至2024年1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5996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3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永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卢刚

证件号码：51*****3X

制表日期：2025年4月3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1-03	2011-12	1100	07	5	5	55	55	0	0	0	550	550	1100
2012-01	2012-12	2804	01,03	5	5	140	140	0	0	0	1680	1680	3360
2013-01	2013-04	3699	03	5	5	185	185	0	0	0	740	740	1480
2021-07	2021-12	8455	02	5	5	423	423	0	0	0	2538	2538	5076
2022-01	2022-12	7848	02	5	5	392	392	0	0	0	4704	4704	9408
2023-01	2023-12	5239	02	5	5	262	262	0	0	0	3144	3144	6288
2024-01	2024-11	4806	02	5	5	240	240	0	0	0	2640	2640	5280
总计											15996	15996	31992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永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周翔（身份证号码36*****1X）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6年3月至2024年1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7411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18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永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周翔

证件号码：36*****1X

制表日期：2026年5月18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16-03	2016-12	1510	07	5	5	76	76	0	0	0	760	760	1520
2017-01	2017-12	1510	07	5	5	76	76	0	0	0	912	912	1824
2018-01	2018-12	2838	02	5	5	142	142	0	0	0	1704	1704	3408
2019-01	2019-12	3601	02	5	5	180	180	0	0	0	2160	2160	4320
2020-01	2020-12	4526	02	5	5	226	226	0	0	0	2712	2712	5424
2021-01	2021-12	3611	02	5	5	181	181	0	0	0	2172	2172	4344
2022-01	2022-12	3328	02	5	5	166	166	0	0	0	1992	1992	3984
2023-01	2023-12	3835	02	5	5	192	192	0	0	0	2304	2304	4608
2024-01	2024-11	4897	02	5	5	245	245	0	0	0	2695	2695	5390
总计											17411	17411	34822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市永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蔡德雨（身份证号码22*****39）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23年5月至2026年3月期间住房公积金5794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1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永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蔡德雨

证件号码：22*****39

制表日期：2026年4月17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23-05	2023-12	3222	02	5	5	161	161	0	0	0	1288	1288	2576
2024-01	2024-12	2441	02	5	5	122	122	0	0	0	1464	1464	2928
2025-01	2025-12	4217	02	5	5	211	211	0	0	0	2532	2532	5064
2026-01	2026-03	3396	02	5	5	170	170	0	0	0	510	510	1020
总计											5794	5794	11588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